

公平市场竞争 平等法律保护

李斌

前不久,在温州市举行的一场民营经济现场座谈会上,一家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负责人提出建议:“招投标中有时会遇到恶性竞争,希望政府部门给予规范。”

市场有呼声,政策有回应。不久前,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联合印发《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规则》),并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作为具体领域和行业性公平竞争审查的首部部门规章,《规则》有机衔接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等现有制度,细化实化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的相关内容,成为完善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体制机制的生动写照。

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,具有固根本、稳预期、利长远的重要保障作用。完善落实“两个毫不动摇”的体制机制,一项重要任务在于,从制度和法律上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下来,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,提振市场信心。

该“立”的要积极主动“立”起来。近

年来,民营经济大省浙江持续优化政务服务,推出如涉企问题高效闭环解决机制等一系列举措。《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把这些经验做法以法规条文的形式固化下来,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兴业提供更加全面系统的法治保障。聚焦民营企业核心关切,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,建立健全关系全局、管住长远的常态长效机制,有利于为民营经济营造更好的发展环境。

该“破”的要在“立”的基础上坚决破除掉。“我们在拓展全国市场的时候,曾遇到一些城市不让进入的问题。”浙江省一家经营共享单车的民营中小企业,一度遭遇准入门槛高、区域限制多等问题。在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》出台后,有关部门持续强化反垄断执法。该企业明显感受到“玻璃门”少了,开拓全国市场的脚步不断加快。

目前,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取得积极成效,清理相关政策措施4218件,其中涉及妨碍市场准入和退出的1917件,涉及妨碍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的568件。坚决清理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

文件,破除影响公平竞争的法律法规障碍和隐性壁垒,营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法治环境,将为持续深化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打下坚实基础。

作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,司法的兜底作用不可忽视。以法治的确定性助力提信心、稳预期、促发展,是确保“两个毫不动摇”落到实处的必然要求。今年的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》提到: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合法权益;将社会危害性作为判断罪与非罪的根本标准,坚决纠正把经济纠纷当犯罪处理,一、二审对16家企业、34名企业业主和管理人员依法宣告无罪。把依法平等保护原则融入司法政策、落到个案办理,坚持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、平等对待,就能增强各类经营主体的信心和底气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:“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要素,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是我们自己人。”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不是权宜之计,而是长久之策。统筹立与破,把握制与治,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制度环境,必能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。

打击倒卖“回流药” 参保人别做帮凶

针未尖

近年来,随着医保报销水平不断提高,医保目录内药品范围逐步扩展,参保人员买药用药更加便捷,医院、药店、诊所甚至线上都可购药,并享受医保报销。然而,这些政策也让一些不法分子动起歪心思,不少药贩子通过“高价回收”诱导参保人参与药品买卖。这种变相回收参保人享受医保报销后所购药品再次销售的,就是医保“回流药”。国家医保局日前提醒,不要因贪图小利成为药贩子的帮凶,给自己和他人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失。

换一种说法,所谓“回流药”,是指行为人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,或参保人利用医保报销从定点医药机构购买药品,在个人实际支付购药费的基础上加价销售给药品回收人,药品回收人销售给医药机构、诊所等,医药机构、诊所再销售给患者。比如,医保参保人自费10元,开出总价100多元的药,在药贩子的帮助下,哪怕只以50元的价格卖出去,两者也可从中赚40元。

由此可见,医保参保人参与倒卖“回流药”,是欺诈骗保行为,导致本该用于救命的医疗保障基金被不法分子蚕食。医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“救命钱”,维护医保基金安全,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,事关医疗保障制度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。如果一些参保人长期多开、虚开药品,既造成医保基金无故增加大量资金缺口,也造成医疗资源的严重浪费。

除蚕食医保基金,倒卖“回流药”还危及用药安全。且不说“回流药”脱离药品储存必要的温度、湿度条件,药品质量难以保障,国家医保局前不久披露,有的药贩子往药盒里装上假药卖给药店,以假乱真;因药品有效期不直接印在药片上,有药贩子把临期或过期的药品从原包装中拆出来,再装入新药盒,张冠李戴;还有药贩子在拆解重组“回流药”过程中,常常混淆剂量规格、药品种类……

正基于此,相关部门一直致力于严打倒卖“回流药”行为。今年2月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联合印发《关于办理医保骗保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》明确,明知系利用医保骗保购买的药品而非非法收购、销售的,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;指使、教唆、授意他人利用医保骗保购买药品,进而非法收购、销售的,以诈骗罪定罪处罚。

严厉打击倒卖“回流药”,最关键的重点之一是筑牢参保人防线。一方面,要对广大参保人加强相关法律、法规文件的宣传教育。比如,根据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,个人以骗取医保基金为目的,利用享受医保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,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获得其他非法利益,造成医保基金损失的,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3个月至12个月,并处以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。如涉案金额较大、情节严重,还会构成诈骗罪。这些都需要广而告之,以增强参保人的法治意识。另一方面,要面向广大参保人宣传,贪图小利倒卖“回流药”,有可能让良药变成“毒药”,轻则延误病情,重则误人性命,而且长此以往,每个人的用药安全都可能难以得到保障,全社会都要付出代价。要提高公众对倒卖“回流药”行为的认识和警惕,参保人要做到不虚假就医、购买药品,不做药贩子的帮凶,也不购买来源不明、包装破损的药品,以此形成全社会共同抵制“回流药”的良好氛围。

强制性国家标准发布

记者5月6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,由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起草的《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》(GB 43854-2024)强制性国家标准已由市场监管总局(国家标准委)发布,将于2024年11月1日正式实施。

新华社 朱慧卿 作



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

侯耀文

打卡潮流音乐节,欣赏大型实景歌舞表演……刚过去的“五一”假期,各地文化展演等相关活动备受游客青睐。

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,文化是重要发力点。统计数据显示,2024年一季度,全国营业性演出(不含娱乐场所演出)场次11.9万场,同比增长72.71%;票房收入108亿元,同比增长116.87%;观演人数3886.99万人次,同比增长77.88%,实现了“开门红”。演出市场加速发展,文娱消费不断扩容,不仅反映了当前我国文娱产业持续向好、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,也是文化与经济融合互动的生动注脚。

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、多层次、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,是建设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的题中应有之义。从传统的文化消费形式如演唱会、戏剧表演、歌舞剧,到新兴的文化消费方式如网络直播、数字艺

术等互联网产品服务,丰富的消费形态折射出文娱产业的创新与繁荣。以多样化的文娱产品供给,精准满足个性化的精神文化需求,有助于进一步拓展文娱消费,促进文化繁荣与经济向好齐头并进。

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,需要在“量”与“质”上共同发力。下力气钻研创作,花功夫打磨质量,赋予文艺作品、文化产品更强的生命力和传播力,是文娱消费持续火爆的一个重要原因。以今年4月在上海迎来第500场演出的舞蹈诗剧《只此青绿》为例,诞生不足1000天就走遍62座城市,每到一地都受到追捧。能“圈粉”无数,靠的正是“认真”二字。编导和演员用舞蹈语汇创造性转化古画名作,在融合传统文化与现代舞台、当代审美上不断探索、反复锤炼,最终将《千里江山图》的万千意象生动呈现于舞台。引导文娱经营主体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和内涵,不断为消费者带来新的体验,才能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文化获得感。

有效市场的发力,离不开有为政府的助力。当前,文娱消费领域仍存在一些突出问题,比如“高票价”与“低体验”矛盾凸显,线上演出质量参差不齐,唯市场轻内容、唯娱乐轻艺术的倾向较为突出等。对此,必须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,切实提升文娱市场治理能力和水平。比如浙江省相关部门通过制定《演出经纪机构评价指标》,建立演出经纪机构信用监管机制,促进演出活动提质增效。2023年,浙江共有演出6.7万场次,观众达2820万人次,票房收入约25亿元。优化营商环境也至关重要,要纵深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,大力促进市场公平竞争,为文化创新创造保驾护航。

当前,我国正在进行着人类历史上最为宏大而独特的实践创新,这是文化繁荣发展的宝贵机遇,也为生产高质量文娱产品提供了用之不竭的资源。打造更多精品力作,促进文化与经济交融发展、良性互动,一定能更好满足人民文化需求、增强人民精神力量。